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恒生电子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本次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后，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4人调整为621人，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15.9万份调整至1512.5万份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18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1名激励对象授予1512.5万份股票期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监事屠海雁女士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监事屠海雁女士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9日